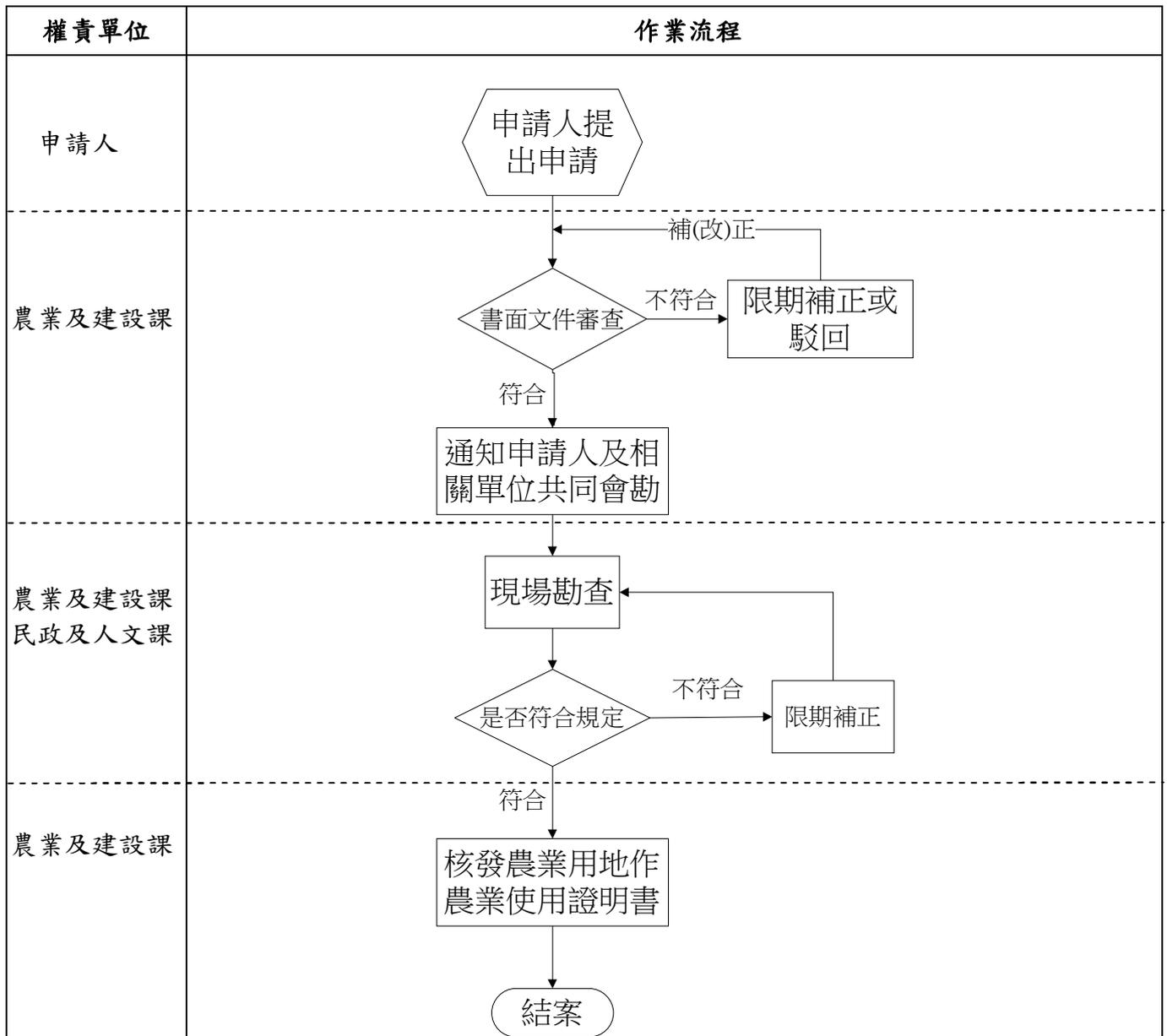


##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作業流程表



**※法令依據**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應備證件**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說明申請書一份(含申請表、審查表、勘查紀錄表)。
2.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地政機關可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3.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屬法人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5. 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6. 申請土地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使用表格**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說明申請書。

**※作業注意事項**

第一筆地號新台幣 500 元，第二筆起每筆地號新台幣 200 元，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以一份為原則，若申請者為同一案件要求核發多份時，應另收證明書費，新台幣 100 元/份計算。

**※承辦課室**

農業及建設課      電話 06-7872611#243      吳宜霖